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學科技領域新聘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教育學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

二、起聘日期：115 年 2 月 1 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學歷為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 已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資訊教育或教學科技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若已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出具學校口試通過證明及指導教授函)。
2. 已具備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博士學位，但非資訊教育或教學科技相關領域博士，需具有從事大學院校或中小學數位教學設計之教學、研究工作經驗至少三年，並須出具具體證明文件。

(二)學術專長：以能支援開設「適性教學與科技」、「教育 APP 的設計與製作」、「電腦動畫的設計與應用」、「VR 的設計與製作」等課程為主。

(三)研究表現：**2020 年起**迄今至少須有 **2 篇** 已刊登或已接受具全文外審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。(若已被接受須檢附證明)

(四)經歷：具備師資培育或教育實習實務工作經驗等專長者優先考慮。

四、受理日期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或直接送達本校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「應徵教育學系教學科技領域教師」。

(二)送件地址：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「國立臺南大學人事室」收。

五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學士以上各學位之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※以下資料裝訂為一式二份

(三)碩博士歷年成績單。

(四)「國立臺南大學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」。

(五)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博士學位論文。

(七)2020 年迄今正式出版之重要研究著作抽印本或影本。

(八)可任教課程之教學大綱。其中需包含「適性教學與科技」、「教育 APP 的設計與製作」、「電腦動畫的設計與應用」及「VR 的設計與製作」四門課程之教學大綱。

(九)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(如中小學教師資格證書影本、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證書影本)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新聘專任教師有兼辦兩年行政工作之義務。

(二)新聘教師須協助本系進修碩士班課程之授課安排。

(三)新聘教師每一學期有教授一門全英語或 EMI 課程之義務。

(四)應徵者如欲索回相關資料，請自附回郵地址及相應郵資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

黃婷鈺小姐，06-2601753，Email：tenyun@mail.nutn.edu.tw

林育如小姐，06-2133111#612，Email：lin15@mail.nutn.edu.tw